

---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SHENZHA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飞路黄阁坑股份大厦 19 楼

电话:0755-89720999 邮编: 518000

##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本次申请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公司的业务.....	29
九、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3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十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9
二十、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83
二十一、 结论意见.....	8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 智慧动锂/股份 公司	指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尚亿芯/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有限公司
深展/本所	指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 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2023年制定）
《挂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的法律意见书

深展 20231009 号

致：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动锂”、“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经办律师的所有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遗漏、隐瞒或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者原件相符合；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经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访谈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该等报告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和保证。

6.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并基于上述声明，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 正 文

### 一、本次申请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

####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授权内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尚亿芯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注册成立，公司系按照尚亿芯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

##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经核查，公司前身尚亿芯于2011年3月18日成立。2022年11月1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尚亿芯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股本总额1,000万元。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2.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公司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或控制公司的股份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或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

（2）经核查，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税务、社保、环保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信用广东”信用报告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公开查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①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行为；④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⑤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牛文斌、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文斌、李金菊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到刑事处罚；②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行为；④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

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官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前的相关股东大会案及决议，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但已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及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353,488.81 元、378,470,294.1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9.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2）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3）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4）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5）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及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指引第 1 号》第 1-3 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具备《挂牌规则》第二章、《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22 年 10 月 2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7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尚亿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476,160.86 元。

（2）2022 年 10 月 30 日，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 1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尚亿芯净资产评估值为 4,465.44 万元。

（3）2022 年 10 月 31 日，尚亿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尚亿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尚亿芯原股东作为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在尚亿芯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以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476,160.86 元中的 100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4,476,160.8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4）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22 年 11 月 9 日，各发起人全部出席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将尚亿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

（6）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

的净资产人民币 34,476,160.86 中的 1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其余人民币 24,476,160.86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7)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24186J）。

## (二) 《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1 月 8 日，尚亿芯全体股东牛文斌、李金菊、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共 3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持股数与持股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如下约定：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尚亿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尚亿芯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将尚亿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按照尚亿芯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制定、发起人的义务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三)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 1. 审计事项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7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尚亿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476,160.86 元。

## 2. 评估事项

2022年10月30日，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112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尚亿芯净资产评估值为4,465.44万元。

## 3. 验资事项

2022年11月1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121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4,476,160.86元中的1000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其余人民币24,476,160.86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足额缴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及审议事项

#### 1.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10月31日，公司筹备委员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发起人将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尚亿芯全体原股东（发起人）关于创立大会的通知及开会时间，出具了《豁免函》，具体如下：深圳尚亿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发出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召集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并承诺该时间已足以了解本次会议决议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不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提前15天通知召开本次会议，并豁免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提前15天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责任，并承诺不以此主张公司2022年11月9日通过的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效或/和撤销。全体发起人确认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无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公司创立大会所审议事项

2022年11月9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2）《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3）《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4）《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5）《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6）《发起人出资情况》（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8）《董事会议事规则》（9）《监事会议事规则》（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1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14）《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 （五）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12163号”《验资报告》，尚亿芯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尚亿芯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尚亿芯截至2022年8月31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34,476,160.86元投入，折合股本1,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整体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尚亿芯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涉及“国税发[2010]54号”规定的纳税义务。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了《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协调改制上市过程中转增股本个税缓缴问题的报告》，

申请转增股本的个税分五年缴纳，由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协调函给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2年12月2日，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深中小企上市函〔2022〕802号”《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协调解决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缓缴问题的函》：经我局研究，请贵局根据市府办《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8〕11号）、《关于研究协调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府办会议纪要2006年655号）和《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市府办会议纪要2009年190号）的要求，酌情办理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缓缴事宜（若公司未上市，缓缴期不超过五年）。

2022年1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深宝税通〔2022〕31980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你单位申请的拟上市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延缓缴纳事项，经批准，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

自然人股东牛文斌应缴纳个人所得税80万元，自然人股东李金菊应缴纳个税10万元，分五期缴纳，2022年12月22日，牛文斌缴纳了16万元个人所得税，李金菊缴纳了2万元个人所得税。

#### （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由尚亿芯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尚亿芯截至2022年8月31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折股，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及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 (二)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通过相关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其他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其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的发起人共 3 名，分别为牛文斌、李金菊、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牛文斌	7,000,000	70.00
2	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3	李金菊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1. 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1	牛文斌	610423196603*****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3 区风采轩****
2	李金菊	610423196809*****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3 区风采轩****

#### 2. 机构发起人基本情况

##### （1）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D153G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牛文斌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工业大道 2 号 B 栋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电动车租赁业务及技术开发；电动车锂电池 BMS 技术开发；医疗设备备用电池应用技术开发；通讯基站电池电源应用技术开发；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电源应用技术开发；交直流充电桩应用技术开发

	发；电动车车联网技术应用开发；智能家居技术应用开发；智慧城市、交通管理平台技术应用开发；智能硬件及技术销售与转让；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光伏及风能电池设备开发、销售；锂电池等新能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

经本所律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牛文斌	普通合伙人	1,220,000.00	1,220,000.00	61.00%
2	李金菊	有限合伙人	480,000.00	480,000.00	24.00%
3	牛顿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00.00	5.00%
4	姚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00.00	5.00%
5	牛小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00.00	5.00%
<b>合计</b>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发起人、机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国籍且在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资格。

### 3. 发起人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系由以尚亿芯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尚亿芯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系由发起人以尚亿芯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 （二）公司现有股东

1. 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4名,为牛文斌、李金菊、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牛文斌	7,000,000	66.67%
2	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9.05%
3	李金菊	1,000,000	9.52%
4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76%
合计		10,500,000	100.00%

(1) 牛文斌

详见本部分“(一)公司发起人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所述。

(2) 李金菊

详见本部分“(一)公司发起人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所述。

(3) 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本部分“(一)公司发起人2、机构发起人基本情况”所述。

(4)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13LXX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牛文斌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工业大道2号B栋一层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邝海丰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350,000.00	20.00%
2	刘玉良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350,000.00	20.00%
3	姚涛	有限合伙人	175,000.00	175,000.00	10.00%
4	徐显周	有限合伙人	175,000.00	175,000.00	10.00%
5	牛小莲	有限合伙人	175,000.00	175,000.00	10.00%
6	葛亚欧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105,000.00	6.00%
7	付艳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105,000.00	6.00%
8	周影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105,000.00	6.00%
9	牛文斌	普通合伙人	70,000.000	70,000.000	4.00%
10	姚胜惠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70,000.000	4.00%
11	黄俊兰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5,000.00	2.00%
12	成艳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5,000.00	2.00%
合计			<b>1,750,000.00</b>	<b>1,750,000.00</b>	<b>100.00%</b>

## 2. 股东适格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发起人、机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国籍且在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资格。

## 3.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管理关联如下：

（1）牛文斌、李金菊系夫妻关系，二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牛文斌、李金菊分别持有智慧动锂技术中心 61%、24%的财产份额，且牛文斌为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智慧动锂技术中心为牛文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持股平台；

（3）牛文斌持有尚亿芯科技投资 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尚亿芯科技投资为牛文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持股平台。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牛文斌直接持有公司700万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66.6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牛文斌直接持有公司66.67%的股份，通过智慧动锂技术中心、尚亿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1.81%的股份，并担任前述两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公司90.48%的股份，李金菊直接持有公司9.52%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同时牛文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工作，对公司的决策经营有重大影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认定牛文斌、李金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牛文斌为公司控股股东，牛文斌、李金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牛文斌、共同实际控制人牛文斌、李金菊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显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牛文斌、李金菊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尚亿芯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 1. 2011 年 3 月尚亿芯设立

2011 年 3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第 80112504 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8 日，牛文斌、李金菊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拟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于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于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

2011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文斌	90.00	90.00
2	李金菊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2011 年 3 月 9 日、2011 年 3 月 10 日，牛文斌、李金菊分别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45 万元、5 万元。

2011 年 3 月 11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验字[2011]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第

1 期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牛文斌实缴出资 45 万元、李金菊实缴出资 5 万元。

2012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补齐至 100 万元，股东牛文斌、李金菊分别增加实缴出资 45 万元、5 万元。根据有限公司银行回单，2012 年 5 月 24 日、2012 年 5 月 25 日，牛文斌、李金菊先后实缴出资 45 万元、5 万元。至此，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 2.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拟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有限公司修订章程，明确“新增注册资本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年内投入”。

2015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文斌	450.00	90.00
2	李金菊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根据有限公司银行回单，2015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牛文斌、李金菊先后实缴出资 90 万元、10 万元。至此，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银行回单与牛文斌、李金菊出具的书面说明，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牛文斌、李金菊、智慧动锂技术中心分别实缴出资 16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 3. 2018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牛文斌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0%的股权（即100万元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智慧动锂技术中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牛文斌与智慧动锂技术中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文斌	350.00	70.00
2	智慧动锂技术中心	100.00	20.00
3	李金菊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2021年8月，机构股东智慧动锂技术中心名称由“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前述变动，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登记于2021年9月3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其后的变更情况

1.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变更情况

（1）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050.00万元）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姚涛、邝海丰、黄俊兰、葛亚欧、徐显周、周影、姚胜惠、付艳香、成艳共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经内部公示后，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次增资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新成立的持股平台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增资暨股权激励，根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至注册资本 10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本次发行定价 3.5 元/股，募集金额 175 万元，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0 万股，金额 175 万元。本次增资，公司股东牛文斌、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李金菊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前述变更事项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牛文斌	7,000,000	66.67
智慧动锂技术中心	2,000,000	19.05
李金菊	1,000,000	9.52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76
<b>合计</b>	<b>10,500,000</b>	<b>100.00</b>

2022 年 12 月 21 日，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万轩验字[2023]第 20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且已实缴到位。

###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根据对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五）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对股东的访谈，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2018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牛文斌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0%的股权（即100万元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慧动锂技术中心，转让前，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牛文斌、智慧动锂技术中心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是认缴出资额，实际转让对价为0元，牛文斌出让的20%的股权的实缴义务由受让方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承担，因此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均合法、有效。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软硬件、电子电器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动车动力控制产品、太阳能产品、锂电池电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手机、电动车无线充电技术开发；智能电动车物联网技术开发；电池、电动车的租赁；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医疗电子用品、仪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软硬件、电子电器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动车动力控制产品、太阳能产品、锂电池电源产品的生产。”

根据全国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慧动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动锂电子”）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器辅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公司及智慧动锂电子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智慧动锂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动锂国际”）为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动锂国际未实际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业务经营许可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91440300570024186J	智慧动锂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6日	长期

2	营业执照	91440300MA5HF3BJ7W	智慧动锂电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日	长期
3	公司注册证明书	3182808	智慧动锂国际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022年8月18日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0966	智慧动锂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23日	三年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3659号	智慧动锂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6日	—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21ACM13915Q	智慧动锂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及香港公司注册文件，经核查，2022年8月18日在香港注册了智慧动锂国际，尚未投入资本运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公司现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及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变更。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及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353,488.81 元、378,470,294.13 元，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要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有关规定，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牛文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金菊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文斌配偶/公司董事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深圳市智慧动锂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慧动锂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尚亿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斌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医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斌持股 41%、公司副总经理牛顿持股 51%的企业
深圳三秦商汇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斌参股公司（持股 20%）
深圳市兆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牛小莲的姐姐牛群莲持股 80%、牛群莲配偶李晓刚持股 20%的企业
深圳市祥成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成艳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牛文斌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金菊	公司股东/董事
牛小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於磊	公司董事
刘玉良	公司董事
姚涛	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俊兰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葛亚欧	公司监事
牛顿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子女、副总经理
成艳	高级管理人员

牛群莲	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牛小莲的姐姐
李晓刚	牛群莲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菊弟弟
雷洋洋	公司副总经理牛顿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3年2月离任）
李擘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2023年2月离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市医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576.52	—
深圳市兆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1.86	—

###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李金菊	租赁	28,800.00	24,000.00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2年12 月31日
深圳市医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84,189.95	975,666.90	7,059,856.85	-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医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73,771.51	2,210,418.44		6,084,189.95

## (2) 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21年12月31日
牛文斌	其他应付款	-	410,000.00	410,000.00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李金菊	-	-	56,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金菊	-	-	32,000.00	96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医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51,047.57	1,531.4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医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	-	6,084,189.95	848,525.7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金菊	-	403,599.41

## 5.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
牛文斌、李金菊	最高额抵押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2020/5/27 至 2025/5/26	否	否
李金菊	最高额抵押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0/5/27 至 2025/5/26	否	否
牛文斌、李金菊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	4,200.00	2022/5/17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牛文斌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700.00	2022/3/2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否
牛文斌、李金菊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200.00	2022/5/17 至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否
牛文斌、李金菊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银行南山支行	1,000.00	2022/8/5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 3 年之日止	否	否
牛文斌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22/4/15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3 年	是	否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
李金菊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22/4/15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3 年	是	否
牛文斌、李金菊	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2/4/15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3 年	是	否
牛文斌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2/5/5 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李金菊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2/5/5 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牛文斌、李金菊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2/9/23 至该单笔借款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是	否
牛文斌、李金菊	连带责任保证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2/11/9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 (三) 关联交易程序和制度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关联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及时将相关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对此，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全部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了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7、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8、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10、公

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五）同业竞争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尚亿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芯片代理及销售	是	相关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深圳市医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养老电子产品研发设计、销售	否	主营业务不同
3	深圳市三秦商汇实业有限公司	商会平台	否	主营业务不同
4	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否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5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否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斌持有尚亿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现已将该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于2022年9月办理相关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文斌控制的除公司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行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 本公司股 份比例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牛文斌	66.67%	尚亿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已转让退出）	100%	芯片代理及销售
		深圳市医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41%	智能养老电子产品研发设计、销售
		深圳市三秦商汇实业有限公司	20%	商会平台
		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61%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9.05%	——	——	——
李金菊	9.52%	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24%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斌将持有尚亿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现已将该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于 2022 年 9 月办理相关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牛文斌	66.67%	尚亿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已转让退出）	100%	芯片代理、销售
		深圳市医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41%	智能养老电子产品研发设计、销售
		深圳市三秦商汇实业有限公司	20%	商会平台
		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61%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李金菊	9.52%	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24%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牛小莲	0.00%	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5%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於磊	0.00%	——	——	——

刘玉良	0.00%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姚涛	0.00%	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5%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黄俊兰	0.00%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葛亚欧	0.00%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牛顿	0.00%	深圳市医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养老医疗设备
		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5%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成艳	0.00%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公司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斌将持有尚亿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现已将该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于 2022 年 9 月办理相关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斌签署了声明或承诺，声明和承诺如下：

“1、除已披露情况外，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函》：“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理位置	面积	租赁起止时间	用途
1	公司	深圳市荣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23区创业路东南侧东联大厦（工业区）一栋三层 B307-B308 号	422	2020.3.1-2021.1.31	办公
2	公司	深圳市奇利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工业大道2号B栋东座2楼	1,417	2021.2.1-2021.12.31	研发生产
3	公司	深圳市奇利田科技实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工业大道	3,070.00	2022.1.1-2022.8.31	研发生产

		业有限 公司	2号B栋东 座2楼与1 楼（部分）			
4	公司	深圳市 奇利田 科技实 业有限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街道 罗租社区罗 租工业大道 2号B栋东 座2楼与1 楼（部分）	2,753.00	2022.9.1-2023.4.30 及 2023.5.1- 2026.4.30	研发生 产
5	智慧动 锂电子	深圳市 奇利田 科技实 业有限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街道 罗租社区罗 租工业大道 2号B栋东 座2楼与1 楼（部分）	317	2022.9.1-2023.4.30 及 2023.5.1- 2026.4.30	研发生 产
6	公司	深圳市 奇利田 科技实 业有限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街道 罗租社区罗 租工业大道 2号天格科 技园118号 房，物业 101号房	263	2022.3.1-2025.2.28	研发生 产/展厅/ 会客厅

7	公司	深圳市奇利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工业大道2号天格科技园B栋东侧2层楼顶	741	2022.3.1-2024.8.31	研发生产/展厅
8	公司	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大尔山三联工业区2号楼(H栋)509	50	2021.8.1-2023.11.30	宿舍
9	公司	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大尔山三联工业区五栋(I栋)542	40	2021.6.1-2023.11.30	宿舍
10	公司	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大尔山三联工业区五栋(I栋)534	40	2022.2.4-2023.11.30	宿舍
11	深圳市尚亿芯	李金菊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5	2021.8-2022.6	办公

	科技有 限公司		诺铂广场 1120号			
--	------------	--	---------------	--	--	--

上述租赁物业中：

1、2020年3月12日，公司与深圳市荣信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兴”）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乙方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23区创业路东南侧东联大厦（工业区）一栋三层B307-B308号房屋（房屋编码：4403060110041000011000114，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宝AH020126），用于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后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与荣信兴友好协商，公司前述租赁合同提前于2021年1月终止，所涉合同费用已结清并经出租方确认；公司与荣信兴未因该租赁合同产生任何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我国《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表所列出租方均未因租赁合同履行事项产生任何纠纷。公司租赁用作员工宿舍的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公司现阶段用作办公经营之用的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2023年4月，公司、

子公司智慧动锂电子已与出租方深圳市奇利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并已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经营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前述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1、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房屋租赁事项与出租方产生纠纷，本人将积极协商沟通、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避免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3、本人后续将督促公司经办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成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的租赁备案登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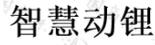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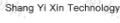
## 2. 土地房屋

经查阅《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土地房屋的情形。

### （二）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检索网站，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1	 智慧动锂	35	尚亿芯	63853559	至 2032/10/6
2		9	尚亿芯	60670740	至 2032/5/6
3	 Shang Yi Xin Technology	9	尚亿芯	60605329	至 2032/5/6

4	尚亿芯科技	9	尚亿芯	60620550	至 2032/5/6
5		9	尚亿芯	17676025	至 2026/10/6

##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登陆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查询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告日	类型
1	2019101142040	一种动物电子项圈信息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9/2/14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0100670117	一种电池组内部单体电池保护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20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0107169942	一种电动车火灾报警预警系统	发明专利	2020/7/23	等待实审提案
4	2020116154927	一种电动自行车控制车速的方法	发明	2020/12/30	等待

			专利		实 审 提 案
--	--	--	----	--	------------------

## (2) 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CN201520454341.6	一种内置在锂电池内部的智能控制防盗系统	实用新型	2016/3/9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2	CN201520568702.X	一种电动车锂电池遥控智能防盗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30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3	CN201621173516.7	一种锂电池的管理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7/4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4	CN201721018655.7	基于移动终端智能计数监控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4/17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5	CN201920196832.3	一种动物电子项圈	实用新型	2019/11/19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6	CN201920918254.X	具有趋势预警能力的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20/1/3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7	CN202020129254.4	一种电池组内部单体电池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9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8	CN202021469492.6	一种电动车火灾报警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5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9	CN202023291715.7	一种电动自行车控制车速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10	CN202220104141.8	一种门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6/14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11	CN201510434492.X	一种智能锂电池控制防盗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2/1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12	CN201710697274.4	基于移动终端智能计数监控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6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13	CN201810301132.6	一种智能型锂电池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2/15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14	CN202010209039.X	锂电池安全监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6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15	CN202110965353.5	一种组装式锂电池保护板	发明专利	2022/11/1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16	CN202210405131.2	一种具有自动灭火防爆功能的锂电池电池箱	发明专利	2022/7/1	智慧动锂	智慧动锂	原始取得

###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著作权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备注
1	电动车与电池安全管理 大数据云平台	2014SR192127	2021年01 月07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2	基于 SH366002 芯片自动 校准修复系统	2019SR0072397	2019 年 01 月 22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3	基于 SH367309 芯片的电 池保护系统	2018SR1091648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4	基于 STM32F030 芯片串 口在线升级系统	2018SR1087939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5	基于 STM32F030 和 MC20 的远程控制系统	2018SR1087045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6	智能电池大数据云服务 预警管理平台	2018SR1086784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7	基于单片机的话机拨号 面板自动测试系统	2018SR1086794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8	锂电池智能控制管理系 统	2017SR581855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9	尚亿芯智锂狗 APP 软件 (android 版)	2016SR123588	2016 年 05 月 30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10	尚亿芯智锂狗 APP 软件 (ios 版)	2016SR123585	2016 年 05 月 30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11	尚亿芯科技便携式审讯 主机电源锂电保护软件 系统	2014SR191622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12	尚亿芯科技航模锂电池 保护软件系统	2014SR191596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13	尚亿芯科技 SH79F329 单片机应用开发上位机 软件系统	2014SR192131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14	尚亿芯科技笔记本移动 电源锂电池软件保护系 统	2014SR191619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15	尚亿芯科技 3-5 串电动 工具锂电池保护软件系 统	2014SR192122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智慧动 锂	软件著 作权

16	尚亿芯科技笔记本电池保护方案 PCM 测试仪软件应用系统	2014SR192127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智慧动锂	软件著作权
17	移动电源方案生成系统	2014SR029242	2014 年 03 月 11 日	智慧动锂	软件著作权
18	神探	国作登字-2018-F-00527119	2018 年 09 月 05 日 (登记日期)	尚亿芯	作品著作权
19	智锂狗	国作登字-2015-F-0023936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登记日期)	尚亿芯	作品著作权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域名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智慧动锂	syxzlq.com	粤 ICP 备 16064461 号-1	2022-12-15
2	智慧动锂	szssyx.com	粤 ICP 备 16064461 号-2	2022-12-15
3	智慧动锂	zhdl.com.cn	粤 ICP 备 16064461 号-3	2023-01-11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该等设备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取得或该等公司设立后自行购置取得，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 (四)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深圳市智慧动锂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慧动锂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3BJ7W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工业大道2号B栋二层
成立时间	2022-08-03
法定代表人	雷洋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器辅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08-03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智慧动锂电子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结构变更相关事项，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 2. 智慧动锂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智慧动锂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
公司编号	3182808
住址	ROOM D,10/F.,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22-08-12
董事	牛文斌
公司股本	100 万股
股权结构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因境外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办理，智慧动锂国际尚未实缴出资、未实际经营，智慧动锂国际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结构变更相关事项，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等合法方式取得，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凭证。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六）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合法。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7708.38	已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7685.00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6206.30	已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3720.77	已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2988.00	已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1490.51	已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1526.85	已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843.50	已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1146.31	已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997.42	已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977.28	已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1259.50	已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833.33	已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781.24	已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769.81	已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747.00	已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731.90	已履行完毕
18	采购订单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689.29	已履行完毕
19	采购订单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661.40	已履行完毕
20	采购订单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销售 IC	596.70	已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订单	深圳南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 MOS 管	56.00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通信模块	27.00	已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通信模块	27.00	已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通信模块	27.00	已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通信模块	25.00	已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广东超频汇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读卡器及卡	19.01	已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深圳市晟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其采购 IC	10.49	已履行完毕
9	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华工科技服务中心	无	公司委托其进行技术服务	70.00	已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10120200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无	200	2020.1-2021.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 深银华贷字第 003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	2020.10.27-2021.9.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3-2021 年(宝安) 字 0028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	300	2021.3.16-2021.9.12	无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深银华贷字第 001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00	2021.2.24-2022.2.2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深银华贷字第 002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	2021.9.14-2022.9.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3-2021 年(宝安)字 012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	300	2021.9.14-2022.3.13	无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华普借字第 00024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无	3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签订日期：2021.6.2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华普借字第 00025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无	5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013-2022 年(宝安)字 0011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	300	2022.1.18-2022.7.17	无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XW1000576263220127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	2022.1.27-2023.1.2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013-2022 年(宝安)字 0026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	2022.2.22-2022.8.21	无	履行

		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完毕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银【普惠】字/第【20220004126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700	2022.3.2-2023.3.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桃园 220007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	2022.4.15-2023.4.1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借款合同(编号:005802022K00015T0100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	2022.4.15-2023.4.1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深宝流借字(2022)第 02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	2022.5.5-2023.5.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101202200021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无	500	1 年(签订时间:2022.5.1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7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20511000004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	2022.5.13-2023.5.11 额度可循环使用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02022280045)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首笔款应于 2022.5.31 之前提取)		履行完毕
18	借款合同(编号:KCDJJS02022051701816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	2022.5.17-2024.5.1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圳中银华普借字第 00020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无	200	2022.5.17-2023.5.1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编号:XW1000576263220805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	2022.8.5-2023.7.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9102022280146）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无	1000	自首次提款 之日起1年 （首笔款应 于 2022.11.30 之前提取）	保 证 担 保	正 在 履 行
22	云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 分行	无	1000	2022.5.26- 2023.5.26	保 证 担 保	履 行 完 毕

注：上表中序号 19、22 对应的借款合同已因公司于 2023 年提前还款而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额 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保证合同（编号： 81100120190017121）	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 支行	200	2020.1- 2021.1	牛文斌、李 金菊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履 行 完 毕
2	保证合同（【2020 深银华保字第 0015 号】）	公司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 行	300	2020.10.27- 2021.9.4	牛文斌、李 金菊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履 行 完 毕
3	保证合同（【2021 深银 华保字第 0002 号】）	公司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 行	200	2021.2.24- 2022.2.24	牛文斌、李 金菊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担保	履 行 完 毕
4	保证合同 （【2021 深银华保字第 0003 号】）	公司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 行	200	2021.2.24- 2022.2.24	深圳市高新 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提 供部分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履 行 完 毕

针对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10120200000001），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书（编号：A201903453），由其为公司该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文斌、李金菊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个保 A20190345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针对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0 深银华贷字第 0031 号），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编号：深担（2020）年委保字（4547）号）；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文斌、李金菊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20）年反担字（4547）号），由其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

上述合同中以尚亿芯的名义与合同相对方签署的，该等合同签署的主体虽未变更为公司，但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前述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因此由公司继续履行前述合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由于**供应商 A**供货给公司的部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公司销售给客户**客户 A**的该批次芯片产品在生产用料过程中发生了质量问题而造成损失，公司与**客户 A**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退货及赔偿协议书”，协议约定：一是退回不良品货物金额 2,696,006.00 元（含税）人民币；二是赔偿**客户 A**货物损失费 25,364,050.00 元（含税）人民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支付 14,00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其中优先抵扣 12 月底公司在**客户 A**到期货款金额 10,936,212.70 元，另外现金转账 3,063,787.30 元；2023 年 1 月 20 日之前支付 11,364,050.00 元（含税）人民币，其中优先从 1 月底公司在**客户 A**到期货款

16,876,450.96 元人民币中抵扣 11,364,050.00 元人民币，以上应收金额优先从公司到期贷款里抵冲，不足部分现金支付，**客户 A** 收到相应扣款金额后向公司开具收据。公司与**供应商 A**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退货及赔偿协议书”，协议约定：一是退回不良品货物金额 2,427,141.00 元（含税）人民币；二是向**供应商 A** 索赔货物损失费 25,364,050.00 元（含税）人民币，**供应商 A** 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支付 14,00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2023 年 1 月 20 日之前支付 11,364,050.00 元（含税）人民币，以上应收金额优先从**供应商 A** 到期贷款抵冲，不足部分现金支付。

经核查，由于**供应商 A** 供货给公司的部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公司销售给客户**客户 B** 的该批次芯片产品在生产用料过程中发生了质量问题而造成损失。公司与**客户 B** 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由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供货造成损失的“赔偿协议”，协议条款主要内容为赔偿**客户 B** 货物损失费 23,831,583.00 元人民币，赔偿款有权直接从**客户 B** 应当支付给公司的货款中进行全额抵扣。同时公司与**供应商 A** 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由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供货造成损失的“赔偿协议”，协议条款主要内容为向**供应商 A** 索赔货物损失费 23,831,583.00 元人民币，索赔款有权直接从公司应当支付给**供应商 A** 的货款中进行全额抵扣。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合作研发情况

#### 1. 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具体情况

序号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进展情况/履行情况	合同约定权益分配情况/协议内容	形成专利成果情况及实际权益分配情况/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纠纷情况
1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省电动车商会	电动自行车电池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合作完成，项目周期：2021.5.23-2021.12.17	分工范围内独立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	无	无

## 2、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进展情况	合同约定权益分配情况	形成专利成果情况及实际权益分配情况	纠纷情况
1	重庆大学	电池模组SOC估计算法开发	合作进行中，项目周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无	无
2	宝丽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可长时间监控微功耗设备的研发	合作完成，项目周期：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分工范围内独立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	形成1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为公司	无

3	宝丽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种可编程短路设备的研发	合作完成，项目周期：2022年5月1日-2022年7月31日	分工范围内独立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	无	无
4	深圳华工科技服务中心（乙方）	大电流电焊机锂电池工作寿命测试系统的开发	合作完成，项目周期：2021年2月22日起，合作期为一年	1.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无	无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署且仍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在形式及内容上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对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重大收购

1. 增资扩股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尚亿芯）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没有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指定及修改

1. 2022 年 11 月 9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主要是根据公司增资情况对章程进行了修订。

3. 2023 年 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要根据注册制相关法律对章程进行了修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其他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现行《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共十五章, 一百九十七条, 主要内容包括: 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情况、出资信息、公司机构及其产生办法、法定代表人等《公司法》规定应当载明的基本事项。同时, 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同时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均有载明, 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要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性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相关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外兼职（除子公司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公司	兼职情况
牛文斌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医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三秦商汇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智慧动锂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李金菊	董事	——	——
牛小莲	董事、财务总监	——	——
於磊	董事	——	——
刘玉良	董事	——	——
姚涛	监事会主席	——	——

黄俊兰	监事	——	——
葛亚欧	职工代表监事	——	——
牛顿	副总经理	深圳市医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艳	董事会秘书	——	——

牛文斌：1988年9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陕西咸阳如意电视机厂制冷家电商场，担任技术员；1997年2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新楚源空调家电商场，担任工程部经理；1999年4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精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精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科威创新元器件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富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9月，自主创业前的准备及休养；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瑞来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尚亿芯，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金菊：1986年8月至1997年12月，自主创业；1998年1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担任专柜销售；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深圳布吉百货商场，担任专柜店长；2001年2月至2008年10月，自主创业；2008年1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瑞来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1年3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尚亿芯，担任监事、出纳；2022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资金经理。

牛小莲：2008年5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陕西中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瑞来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尚亿芯，担任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於磊：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任自控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任嵌入式开发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奥拓电子

股份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嵌入式开发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西藏世峰高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恒大智慧充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恒大充电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产品经理/总监；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22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23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刘玉良：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帆扬高新技术产业（武汉）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航天无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系统架构设计师；2019年4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尚亿芯，担任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互联网事业部负责人。

姚涛：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富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瑞来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尚亿芯，担任业务副总；2022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部FAE经理。

黄俊兰：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天妃寝室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文员；2013年8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尚亿芯，历任业务助理经理、业务助理主管；2022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业务助理主管。

葛亚欧：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东灿设计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16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尚亿芯，担任程序员、互联网事业部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互联网事业部经理。

牛顿：2018年7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研发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医迪康执行董事，并于2020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医迪康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并自2023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成艳：2001年6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广州皇威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会计；2007年3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担任财务经理；2022年5月，待业；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尚亿芯，担任财务主管；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智慧动锂，担任财务主管；2023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公司提供相应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选聘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市场禁入人员公示信息的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任期	任期董事
2019.1.1-2022.11.9	牛文斌（执行董事）
2022.11.9-2023.2.20	牛文斌、李金菊、牛小莲、李擘、刘玉良
2023.2.20-至今	牛文斌、李金菊、牛小莲、於磊、刘玉良

备注：2022年11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2月，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2. 报告期初至今监事变化情况

任期	任期监事
2019.1.1-2022.11.9	李金菊
2022.11.9-至今	姚涛（监事主席）、黄俊兰、葛亚欧（职工代表监事）

备注：2022年11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2022年11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葛亚欧为职工代表监事。

## 3.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牛文斌；2021年3月8日，公司总经理变更为牛顿；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牛文斌为公司总经理，自2022年11月9日至今。

副总经理：报告期初，公司无副总经理；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请牛顿为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3日至今。

财务总监职务：自报告期至今，牛小莲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董事会秘书职务：报告期初，公司无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雷洋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请成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3年2月3日至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流程。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供的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16.5%、1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智慧动锂电子有限公司	20%
智慧动锂国际有限公司	16.5%

### (二) 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0966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深圳市智慧动锂电电子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相关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征税率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法规，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事实外，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无欠税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情况

#### 1. 智慧动锂及其下属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动锂及其下属企业中业务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 2. 智慧动锂及其下属企业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及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自 2022 年 11 月购入贴片机后，公司开始涉及贴片生产环节。

公司有两条贴片机生产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公司所在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对于贴片工艺并没有规定，因此贴片工艺豁免进行环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

## 3. 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 2019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五十、其他行业”之“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类，并且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同时，根据该名录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公司无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登记，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8 日。

## 4. 智慧动锂及其下属企业环保合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用中国、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遭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生态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全市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5. 外协环评情况

公司存在外协的情形，外协的具体内容为贴片，外协公司所服务内容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 1. 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获得由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21ACM13915Q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锂电池保护板的研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的销售。

#### 2. 智慧动锂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动锂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核，未发现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存在违反国家、地方商务监管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及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

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子公司智慧动锂电子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消防验收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不动产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住所为租赁方式，2000年5月10日，宝安区公安分局消防警察大队出具《关于奇利田公司A、B栋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的消防验收意见》，上述建筑在消防方面基本具备使用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智慧动锂及其下属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 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在职员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79名在职员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为66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为65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生育保险/生育医疗、工伤保险与失业保险，为5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未缴纳人数	具体原因
社保	其中：医疗保险	13人	①2人已超过退休年龄；②2人当月入职、已自次月（即2023年1月）开始缴纳；③2人已于次月（即2023年1月）正式离职；④1人自行缴纳；⑤4人已在户籍地购买新农保；⑥2人自愿放弃购买。

	养老保险	14 人	①2 人已超过退休年龄；②2 人当月入职、已自次月（即 2023 年 1 月）开始缴纳；③2 人已于次月（即 2023 年 1 月）正式离职；④1 人自行缴纳；⑤5 人已在户籍地购买新农保；⑥2 人自愿放弃购买。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工伤保险与失业保险	14 人	①2 人已超过退休年龄；②2 人当月入职、已自次月（即 2023 年 1 月）开始缴纳；③2 人已于次月（即 2023 年 1 月）正式离职；④4 人已在户籍地购买新农保；⑤1 人自行缴纳；⑥3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25 人	①2 人已超过退休年龄；②2 人当月入职、自次月（即 2023 年 1 月）开始缴纳；③1 人已于次月（即 2023 年 1 月）正式离职；④2 人前期自愿放弃、已于 2023 年 1 月开始缴纳；⑤18 人自愿放弃缴纳。

报告期后，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工作，以更好地保障员工利益。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含子公司智慧动锂电子）员工合计 82 人，公司已为 74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其中 1 人前期自愿放弃缴纳生育保险/生育医疗、工伤保险与失业保险，目前已达退休年龄无法补充缴纳），未缴纳人员中：（1）2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法购买；（2）5 人为当月新进员工，1 人为前期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按要求为其提交了社保缴纳申请，并为其中 4 人提交了公积金缴纳申请，其余 2 人因其公积金账户问题将自 2023 年 5 月开始购买公积金。

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子公司智慧动锂电子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 年 2 月 10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与滕建花（申请人）因存在劳动争议，针对该纠纷事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2022）粤 0306 民初 16221 号），要求公司按判决支付滕建花相关款项，涉及金额为 38,473.45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劳动纠纷事项尚未完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列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其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形。

（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列入证监会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其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形。

## 十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约束措施
1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p>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p>1、本人/单位将严格履行本人/单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本人/单位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约束措施
2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长期有效	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 本人/单位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	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长期有效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4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	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长期有效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约束措施
5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p>本人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p> <p>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本人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长期有效	<p>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单位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单位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约束措施
6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p>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房屋租赁事项与出租方产生纠纷，本人将积极协商沟通、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避免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p> <p>3、本人后续将督促公司经办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成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的租赁备案登记工作。</p>	长期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伟锋

李伟锋

经办律师: 杨嘉华

杨嘉华

经办律师: 李茹丹

李茹丹

2023年 5月 22日